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後方可生效。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監管機構 的要求進行相應修改,屆時將予以公告(如有)。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總股票數量為7,392.58萬股A股股票(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具體詳情如下:

# 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了生效業績條件,並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掛鉤,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利於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幫助本公司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公司戰略實現

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助于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公司長期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

###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 (2) 激勵對象範圍確定原則

激勵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在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不得隨意擴大範圍。

激勵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在上市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參與。

# (3) 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以上職務人員;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公司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四級公司負責人正職;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員。上述激勵對象共計186人,佔在職人員總人數的0.5%。

本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將于股東大會召開前核實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包括授予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

###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 (1) 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數量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量為7,392.58萬股A股,約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時本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的1%。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後,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股票期權應屬激勵對象個人,不可轉讓予他人。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期權直接或問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 4.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40%以 內。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激勵對象閒的分配情況如下表 所示:

			佔授予總	佔總股
姓名	職務名稱	股數	量的比例	本比例
		(萬股A股)		
宋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28.68	1.74%	0.017%
劉威武	董事	64.34	0.87%	0.009%
江艦	董事	64.34	0.87%	0.009%
陳獻民	副總經理	96.28	1.30%	0.013%
田雷	副總經理	83.58	1.13%	0.011%
王久雲	財務總監	76.88	1.04%	0.010%
李世礎	董事會秘書	76.88	1.04%	0.010%
高翔	首席數字官	89.88	1.22%	0.012%
小計		680.86	9.21%	0.092%
其他激勵對象合計(178人)		6,711.72	90.79%	0.907%
全部合計(186人)		7,392.58	100.00%	0.999%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 5.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行權期及可行權日、禁售期

### (1)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五年。授予之日起 五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 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a. 如果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i)本公司年度 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 發日);(ii)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 發日之期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iii)本公司業績預告、業 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 b.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 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 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未授 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 (3) 鎖定期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本 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 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本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期需按照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現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 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 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 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 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 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18元;
-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 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9元;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9元/份。

###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 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 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 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 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 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 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業績條件(即,本公司制訂並向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需要滿足的業績條件):
  - a. 本公司2020年度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水平(或同行業均值);
  - b. 本公司2020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2017年為基礎)不低於 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水平(或同行業均值);
  - c. 本公司2020年度經濟增加值(EVA)不低於人民幣90,000萬元。

目前,本公司已達到上述業績條件。

#### 註: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母淨利潤/(期初歸母淨資產+期末歸母淨資產)/2;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當期歸母淨利潤/基準年度歸母淨利潤)^(1/間隔期數)-1。

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中業務模式及規模相對可比的公司,共21家。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 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 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 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 7.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 (a) 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主要條款 -7.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 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同時滿足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 a. 公司業績達到以下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25%,且不低於同行標企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同行禁位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75%,且不低於同行標企 值(或對標企 業75分位水平)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以2020年為基礎)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灣長率,且不低於明行業公司, 所可對標企業 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灣長率不低於同行之5%,且不低於同行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歸母灣長率不明獨不 11.5%,且不低於同行業的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EVA值不低於 人民幣150,000 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移年度公司 EVA值不低於 人民幣160,000 萬元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移年度公司 EVA值不低於 人民幣170,000 萬元

註:

- 1.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公允 價值變動損益等事項導致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 所引起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額;為保持對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對 標樣本的淨資產和淨利潤時剔除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影響;
- 2. 對標企業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或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產生 明顯影響的,對標樣本將予以剔除;
- 3. 若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 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 b.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可生效 股票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100%合格80%不合格0

# 8.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率);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配股

$$P=P_0x(P_1+P_2x_n)/(P_1x(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 (4)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程序

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9.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a.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 會計處理;
- b. 限制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 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 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 本公積;
-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 調整;
- d.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 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S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根據估值模型和2021年11月26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1.38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公平市場價格:人民幣4.31元(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與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值)
- b. 行權價格:人民幣4.31元(2021年11月26日公平市場價格與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的較高值)
- c. 預期期限: 3.5年(預期期限=(加權的預期期限+總有效期)/2,即:預期期限=1/3×((2+3)+(3+4)+(4+5))/2=3.5年)
- d. 預期波動率:39.55%(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期起A股股價歷史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 2.59%(與股票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利率)
- f. 預期分紅率:0%(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權激勵方案中對公司分紅後行權價格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

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按照2021年11月26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擬授予的7,392.58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0,202萬元。此成本並非股票期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這一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48個月內攤銷完畢,假設2022年1月授予,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計
攤銷成本	3,377	3,684	2,125	945	71	10,202

受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行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 1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a. 股票期權的轉讓;
- b. 股票期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c.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限制(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d. 股票期權行權的限制;
- e.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停業時的權利;

- f.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g. 股票期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 h. 任何對激勵對象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動終止。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經 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 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 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 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果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 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1.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1) 本公司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 出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 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 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a.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情形;
  - b.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情 形;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獲 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變更,已獲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生 效。
- (c)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2) 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股權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 使股東權利,提出終止授予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 格、並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情 形;
  - b.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
  - c.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 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 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情形。

- (b) 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時,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中:
  - a. 未生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原則上即時失效;
  - b. 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可在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繼續行使;
  - c. 激勵對象死亡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 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 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作廢。
- (c) 如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本公司解除或終止 勞動關係時,則自終止勞動關係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生效 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即時自動失效。

上述條款中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處理辦法。

# 二、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只屬本公司一項 酌情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向宋嶸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授予A股股票期權。宋嶸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彼等授予股票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宋嶸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的A股股票期權按照彼等服務合約將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執行董事宋嶸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已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決議案在董事會表決中放棄投票。

# 三、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 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三大板塊。

# 四、一般事宜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乃根据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整體草案(「整體草案」)制定的具體實施計劃。整體草案為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的一般性計劃,不構成具體激勵實施計劃,主要內容包括計劃未來十年內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總量,並且以定向發行作為股票來源的授予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整體草案的大部分條款(包括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股票期權行權價的確定原則等原則性條款)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致,但原則上每期權益授予的間隔期至少兩年。如本公司後續于整體草案項下制定其他具體激勵實施計劃,本公司將屆時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方案,且本公司將履行屆時適用的所有合規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為充分保障股票期權激勵方案的獨立性,相關董事已於並將在未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上迴避表決,且公司(1)積極保障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制訂機構的履職,多次通過會議的方式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報告進展情況;(2)明確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工作;

及(3)董事會召開前,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方案提交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提交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之詳情的通承。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 「《管理辦法》」 捛 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8月 15日修正(中國證監會令148號)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 指 辦法 | 核辦法》 「公司章程 |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 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丨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 指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牛效安排」 指 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 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可行權日」 指 在鎖定期滿後,股票期權滿足條件可以開始行權 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日」 指 按照股票期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 指 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 「行權期」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 對象行權時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預期收益」 指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按照單位股 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與授予數量的乘積計算確定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A 股股票期權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 事會確認授予條件達成後予以公告,該公告日即 為授予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 2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香港聯交所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

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或「限制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 |或「期權 | 指 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每份股票期

權(也稱每股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的行權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

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容包括本公司擬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總股票數量 為7.392.58萬股的A股股票,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

購的A股股票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 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 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